

[← 返回](#)

2026年度国际科技创新/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面向全球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建强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优化载体体系和创新要素配置机制，提升科技合作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更好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引进（输出）关键技术40项，培养/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后、博士等专业技术人员50人，申请专利200项，发表论文100篇，与国（境）外科研人员交流互访100人次。

二、资金支持方式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外资企业联合研发项目每项支持经费50万元，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每项支持经费30万元，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每项支持经费20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27年12月。

四、支持领域

本年度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聚焦我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结合重点合作国别，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医药健康、文化保护、生态保护、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轻纺）、节能环保等领域。

五、支持方向

（一）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积极参与ITER、DDE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相关研究和建设任务并发挥作用。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聚焦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的前沿或交叉领域，牵头发起或者参与共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具体任务为：

1. 磁约束核聚变快离子物理研究关键诊断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磁约束核聚变过程中，快离子慢化加热等离子体，驱动阿尔芬波不稳定性引发快离子损失及约束破坏的问题，开展快离子的稳定约束关键手段研究，保障聚变堆中 α 粒子能量高效沉积并维持自持燃烧，实现中性粒子诊断技术突破。

考核指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快离子行为智能诊断体系1个；建立“快离子约束评估—燃烧控制”闭环诊断技术1项；研发适应NPA应用场景的核心器件1件。

有关说明：本指南旨在支持我省积极参与ITER大科学计划。支持项目1项，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财政经费200万元。

2. 应用相对标定法测量堆芯等离子体杂质浓度

研究内容：在“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任务基础上，在国际多个装置上开展相对校准标定方法测量杂质浓度实验，验证该方法的可靠性；项目重点解决相对测量杂质浓度方法的准确性以及确定误差的主

要来源。探索确定ITER装置上开展相对标定测量杂质浓度的方法在硬件、软件以及物理上的总体需求；在2个以上大中型托卡马克装置上开展比对实验，确定测量误差的主要根源。

考核指标：

在ITER ITPA框架下开展国际联合实验，共同研究杂质浓度的相对标定测量方法；至少获得2个托卡马克装置上杂质浓度相对标定测量方法的结果；掌握相对标定测量杂质浓度的方法，误差控制在40%以内，联合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举办不少于2场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有关说明：本指南旨在支持我省积极参与ITER大科学计划。支持项目1项，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财政经费100万元。

3. 数智古地理重建平台及在亚洲四维地貌（TopoAsia）与资源勘探中的应用

研究内容：以TopoAsia国际计划为核心应用示范，聚焦亚洲大陆四维地貌演化过程的数智化重建，揭示其深部地球动力学机制，服务于亚洲深层、超深层油气等战略性资源能源的智能预测与勘探。

考核指标：构建集成“知识—数据—模型—应用”的数智古地理重建云平台1个；建成全球领先的古地理一体化数据库1个；联合发表论文15篇以上。

有关说明：本指南旨在支持我省积极参与深时数字地球（DDE）大科学计划。支持项目1项，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财政经费200万元。

4. 培育“千种本草基因组计划”国际大科学计划

研究内容：基于本草基因组学学科体系，开展药用生物基因组亿量级天然多样性成分解析、人类全基因组泛受体靶点筛选及新药开发、人工智能达模型构建等。开展高质量全基因组图谱构建及相关基础研究，以基因

组及GNDC成分库为基础全面挖掘天然多样性成分，解析本草药用活性成分的生物合成通路及调控机制，推进高价值天然多样性成分的合成生物学研究；基于“药靶同筛”策略，通过以GPCR为核心的天然多样性成分筛选平台，同时揭示疗效确切的传统药物的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全球最大规模的本草基因组智算平台。

考核指标：发起千种本草基因组计划国际大科学国际倡议，构建国际联盟与合作框架，成立研究联盟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纳入不少于十家国际研究机构、不少于五十个研究团队。开发本草基因组智算平台1个。

有关说明：本指南旨在支持我省培育发起千种本草基因组国际大科学计划。支持项目1项，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财政经费200万元。

5. 开放云脑科学平台及应用

研究内容：通过多国合作，构建国际共享的脑科学数据平台，并利用平台开展认知老化等脑疾病的现实场景研究，从而促进低成本脑疾病干预治疗方法的研发和应用。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以WeBrain平台为基础，构建国际共享的脑科学数据平台，利用平台开展认知老化相关疾病的研究，挖掘疾病机制，探索发展低成本干预治疗手段。

考核指标：建成多模态脑科学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获取和计算的标准化，数据数量、数据质量和模态种类等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基于平台开发出认知老化干预方案1套，在发展中国家应用示范。联合发表SCI论文不少于3篇，举办1—2场高水平国际会议。

有关说明：本指南旨在支持我省培育发起基于云平台的脑健康促进国际大科学计划。支持项目1项，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财政经费100万元。

（二）外资企业联合研发项目

对主营行业符合新版《高技术产业分类》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50万美元的在川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其牵头与本省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合作申报联合研发项目，聚焦共性技术需求协同开展攻关。具体要求可参考《四川省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川科外〔2024〕9号）。

（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我省产业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落实我省重点对外合作工作任务，支持与法国、德国、英国、美国、芬兰、瑞典、丹麦、日本、加拿大等创新型国家（不含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四）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结合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战略性发展需求，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六、考核指标

1. 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推动我国产业技术进步或我国先进适用技术在合作国家或地区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形成研究领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或新机制、新知识产权等成果。

3. 与合作方联合发表高质量论文，论文须反映合作各方在项目研究中的贡献，须标注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编号。

4. 推动技术和成果“引进来”或“走出去”转移转化。

5.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推动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

6. 合作期间推动项目各方交流互访。

7. 合作期间，主要合作各方联合举办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

七、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说明

1. 项目合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作关系稳定，方案合理可行，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推广相关技术成果。优先支持部、省级国合基地承担本指南项目。

2. 申报项目必须联合至少1家国（境）外参与单位，不含国境外单位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必须与合作单位就合作项目主要内容签署合作文件（合作协议或意向书）。项目执行期须在协议有效期以内。

3. 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并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预期目标、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且符合我国及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合作文件由合作双方负责人签名，同时须明确签字人员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外方合作者）。非中文的合作文件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合作文件原件及翻译件均需由中方单位审核真实性并加盖公章。双方电子邮件及书信不能作为正式合同或协议，相关协议均需要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

4. 申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单位应在该领域拥有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领军人才及支撑团队。与正式启动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合作并承担相关研究或建设任务的，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或佐证材料。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单位应与参与发起的外方主要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外方主要参与单位不少于三个国家。

5. 牵头申报外资企业联合研发项目的在川外资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需达50万美元，并需与有研发合作关系的本省高校、科研机构或创新企业联合申报，不接受在川外资企业单独申报。

6. 特别提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合作国别不包含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具体国别查阅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country>）。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创新合作项目后续将另发指南。

技术热线：☎(028)85249950（工作日9-17时）、(028)85481881（工作日9-17时）、(028)65238305（工作日9-17时）、
(028)65238332（工作日9-17时）

经费管理中心：☎(028)65985182、65985161、02880272168 成果登记热线：☎(028)85224983 科技报告热线：☎
(028)86616345、86783421

Copyright @ 版权所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蜀ICP备20023911号-2 (<https://beian.miit.gov.cn>) 软件开发、维护单位：四川省
计算机研究院 (<http://www.scsics.com>) 联系电话：☎(028)85231642